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41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致：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352/FY/2019-072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7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9
结 论	.....	7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特宝生物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及向发行人董事、核心员工战略配售）并在科创板上市
特宝有限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建宝实业、建宝地产	指	厦门建宝实业发展公司，曾用名“厦门建宝房地产开发公司”
厦门英发	指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英才	指	厦门英才学校有限公司
厦门新兴	指	厦门市新兴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英才地产	指	厦门英才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海特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特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89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18 号）
《税务专项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8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88 号）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之<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 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但仍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特宝有限为依据《公司法》于 1996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8 月 10 日，特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目前合法存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特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特宝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基准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87, 速动比率为 2.45, 资产负债率为 30.9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0.28 万元、-247.79 万元、1,600.29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27,163.17 元、-11,405,318.31 元、89,146,935.90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68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 40,680 万股）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系 2000 年由特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



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通化东宝	19,895,040	42.24
2	长沙海特	11,313,420	24.02
3	厦门英发	3,899,880	8.28
4	赖伏英	3,141,570	6.67
5	钟伟明	2,924,910	6.21
6	孙黎	2,477,460	5.26
7	王君业	1,902,840	4.04
8	程建秋	974,970	2.07
9	兰春	569,910	1.21
合计		<b>47,100,000</b>	<b>100.00</b>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中的法人均依法存续；发起人中的自然人系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特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英	138,077,266.00	38.3229
2	通化东宝	122,285,114.00	33.9398
3	孙黎	32,539,237.00	9.0312
4	郑善贤	11,820,230.00	3.2807
5	蔡智华	11,428,121.00	3.1718
6	赖伏英	9,972,195.00	2.7677
7	左仲鸿	6,658,201.00	1.8480
8	李一奎	5,741,403.00	1.5935
9	王君业	3,827,604.00	1.0623

10	兰春	1,558,134.00	0.4325
11	孙志里	1,556,746.00	0.4321
12	陈方和	1,549,899.00	0.4302
13	张林忠	1,466,228.00	0.4069
14	顾文	1,371,518.00	0.3807
15	赖力平	1,335,567.00	0.3707
16	杨美花	1,272,586.00	0.3532
17	周卫东	1,102,534.00	0.3060
18	王世媛	876,086.00	0.2432
19	杨毅玲	719,039.00	0.1996
20	钟伟明	663,940.00	0.1843
21	邹平	636,755.00	0.1767
22	郑杰华	628,077.00	0.1743
23	蔡慧丽	546,798.00	0.1518
24	林静怡	296,638.00	0.0823
25	王珺	273,400.00	0.0759
26	沈世焯	207,372.00	0.0576
27	卢清松	158,433.00	0.0440
28	刘军	151,738.00	0.0421
29	白秀燕	149,685.00	0.0415
30	张子民	147,362.00	0.0409
31	刘斌	136,563.00	0.0379
32	沈敏	133,283.00	0.0370
33	肖清江	123,029.00	0.0341
34	郑成己	109,356.00	0.0304
35	刘春风	109,356.00	0.0304
36	郑建华	103,892.00	0.0288
37	廖小金	95,690.00	0.0266
38	张平	95,690.00	0.0266
39	刘满荣	87,349.00	0.0242
40	郭拾万	80,654.00	0.0224
41	骆诗鸿	76,549.00	0.0212
42	林勇涛	70,673.00	0.0196
43	蔡南南	60,010.00	0.0167

合计	<b>360,300,000.00</b>	<b>100.00</b>
----	-----------------------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兰春、杨英、孙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宝有限的设立行为及特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特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从厦门市工商局获取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投资埃及佰吉瑞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部分的内容）。根据公司的说明，埃及佰吉瑞克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施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正式投入生产。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
2. 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关系与同业竞争”）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通化东宝、赖伏英与郑善贤夫妇。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兰春、杨英、李一奎、王君业、孙黎、左仲鸿、贾丽娜、陈清西、李朝东；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郑善贤、李凤芹、刘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分别为孙黎、陈方和、孙志里、郑杰华、周卫东、王世媛、张林忠、杨美花、邹平、赖力平、石丽玉。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伯赛基因。
8.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且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裕恒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各年度关联采购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裕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	12,349.00	33,219.00

2.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兰春存在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过担保期限
兰春	特宝生物	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是
兰春	特宝生物	5,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是
兰春	特宝生物	5,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是
兰春	特宝生物	5,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是
兰春	特宝生物	1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是
兰春	特宝生物	40,000,00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否

3. 关联借贷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借贷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日，公司从公司董事李一奎控制的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2,000万元，并陆续于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6日归还了该项借款。

2016年8月9日，公司从公司董事李一奎控制的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4,000万元，并陆续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8日归还了该项借款。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药品生产与经营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房屋坐落	土地情况			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m <sup>2</sup>	用途	面积m <sup>2</sup>
1	厦国土房证第00853780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车间	工业	出让	32,486.67	工业	3,047.1
2	厦国土房证第00853783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动物房	工业	出让	32,486.67	工业	254.32
3	厦国土房证第00853785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动力车间	工业	出让	32,486.67	工业	1,129.85
4	厦国土房证第00853787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门卫2	工业	出让	32,486.67	工业	34.76
5	厦国土房证第00853788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门卫1	工业	出让	32,486.67	工业	40.92
6	厦国土房证第00853789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办公楼	工业	出让	32,486.67	工业	1,522.41
7	厦国土房证第00923193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制剂车间	工业	出让	32,486.67	厂房	7,390.68
8	厦国土房证第00923195号	海沧区翁角路330号综合楼	工业	出让	32,486.67	办公	2,722.98

### (二) 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在境内注册的8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图案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品或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1		第 1181854 号	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与开发（代他人）；科研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血统研究；药品研究和开发（代他人）（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第 1181855 号	药品研究和开发（代他人）；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与开发（代他人）；科研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血统研究；药品研究和开发（代他人）（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第 1224350 号	医药生物制剂，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细菌制剂，血液制品（截止）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第 1229293 号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用营养粒 (截止)			
5		第 1335772 号	生物制品 (冻干粉 针)(截止)	2009年11月21 日 至2019年11月 20日	原始 取得	无
6		第 1437406 号	人用药品 (截止)	2010年8月28 日 至2020年8月 27日	原始 取得	无
7		第 1437408 号	人用药品 (截止)	2010年8月28 日 至2020年8月 27日	原始 取得	无
8		第 1437475 号	人用药品 (截止)	2010年8月28 日 至2020年8月 27日	原始 取得	无
9		第 1440413 号	人用药品 (截止)	2010年9月 7日至2020年 9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10		第 1460526 号	人用药品 (截止)	2010年10 月21日至2020 年10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11		第 1520403 号	注射针剂 (截止)	2011年2月 14日至2021年 2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12		第 1580433 号	人用注射 药(截止)	2011年6 月7日至2021 年6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13		第 1641544 号	医用泵;医 用注射器; 血压计;医 用喷雾器; 医用测试 仪;放射医 疗设备(截 止)	2011年9月 28日至2021年 9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14		第 1660039 号	化学试剂 (非医用 或兽医 用);化学 试纸;工业 化学品;增 白剂;杀菌	2011年11 月7日至2021 年11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化学添加剂；照相用还原剂；农用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食用防腐用化学品（截止）			
15		第 1675609 号	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市场研究；市场分析；商业专业咨询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第 1699142 号	自然草皮，自然花，植物，籽茵，装饰用干植物，柑橘，柠檬，椰子，谷（谷类）（截止）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第 6295575 号	医疗诊所；医院；灭害虫（为农业园艺）；疗养院；美容院；眼镜行；植物养护；医药咨询；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第 6295576 号	医用酶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19	恩甘	第 6295617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笙荷	第 6295618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英佩欧	第 6295630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英佩津	第 6295631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3	英佩荷	第 6295632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跃宾	第 6295633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跃恩	第 6295634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界舒尔	第 6295635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冥甘	第 6295636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净化剂；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Pegyepo	第 6917321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牙齿粘胶剂；净化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原料药（截止）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PegyNeuter	第 6917322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牙齿粘胶剂；净化剂；灭微生物剂；灭微生物剂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物剂；医用保健袋；原料药（截止）			
30	佩津	第 6928698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佩格津	第 6928699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益佩生	第 6928700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恒尔宾	第 6928701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生物制剂；牙齿粘胶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34	派格宾	第 6928702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佩尔芬	第 6928703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恒芬安	第 6928704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介舒尔	第 6928705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介尔	第 6928706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特芬宾	第 6928707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微生物剂；原料药；净化剂（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汇宾	第 6928708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牙齿粘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血液制品；灭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微生物剂； 原料药；净 化剂（截 止）			
41	艾尔恩	第 6928709 号	人用药；医 用生物制 剂；兽医 生物制剂； 牙齿粘胶 剂；医用营 养品；医用 保健袋；血 液制品；灭 微生物剂； 原料药；净 化剂（截 止）	2010年7月21 日至2020年7 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2	特普生	第 6928710 号	人用药；医 用生物制 剂；兽医 生物制剂； 牙齿粘胶 剂；医用营 养品；医用 保健袋；血 液制品；灭 微生物剂； 原料药；净 化剂（截 止）	2010年7月21 日至2020年7 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3	生荷	第 6928711 号	人用药；医 用生物制 剂；兽医 生物制剂； 牙齿粘胶 剂；医用营 养品；医用 保健袋；血 液制品；灭 微生物剂； 原料药；净 化剂（截 止）	2010年7月21 日至2020年7 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派津	第 8016660 号	人用药；医 用生物制 剂；原料 药；血液制 品；医用营	2011年2月7 日至2021年2 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45	Topesen	第 8016668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TopAnfon	第 8016671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TopBeron	第 8016676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Topleukim	第 8016682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PegAnfon	第 8016688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PegBeron	第 8016695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Pegpesen	第 8016704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 (截止)			
52	Pegneugen	第 8016707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 (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Pegeposim	第 8016709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 (截止)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TOPNEUTER	第 8506407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 (截止)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TOPLEUCON	第 8506415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56		第 9229594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7		第 9229611 号	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8		第 9596427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9		第 9674533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	201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60		第 12784347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1		第 12783674 号	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牙齿粘胶剂；（截止）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2		第 14662102 号	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1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3		第 3400688 号	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化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	201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与开发（替他人）；知识产权许可（截止）			
64		第 3400690 号	工业用酶；化学用酵素；工业化学品；防微生物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或兽医用）；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截止）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第 3400691 号	工业用酶；化学用酵素；工业化学品；防微生物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或兽医用）；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用微生物制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截止）			
66		第 3400692 号	人用药；兽医药；医用营养品；医用敷料；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消毒剂；制微生物用培养物；医用酶；生化药品；医用佐药（截止）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第 3400693 号	人用药；兽医药；医用营养品；医用敷料；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消毒剂；制微生物用培养物；医用酶；生化药品；医用佐药（商品截止）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第 3400694 号	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化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知识产权许可（截止）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第 27596805 号	牙科；医药咨询；医院；理疗；医疗护理；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治疗服务；医疗辅助；医疗保健（截止）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0		第 27596806 号	化学研究；质量评估；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生物学研究；化学分析（截止）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1		第 27596807 号	医用药物；杀真菌剂；杀菌剂；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牙科光洁剂；医用漱口剂；牙用光洁剂；牙科用药（截止）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2		第 27596808 号	清洁制剂；牙膏；口气清新片；口香水；非医用漱口剂；口气清新喷洒剂；牙用漂白凝胶；牙用擦白凝胶；香皂；化妆品（截止）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3		第 27596816 号	质量体系认证；细菌学研究；化妆品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技术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第 27596817 号	牙用光洁剂；牙科光洁剂（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第 27596818 号	香皂；清洁制剂；化妆品（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Recharvo	第 27709828 号	口气清新喷洒剂；口气清新片；清洁制剂；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牙膏；牙用漂白凝胶；口香水；香皂；牙用擦白凝胶；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Recharvo	第 27709827 号	杀菌剂；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医用漱口剂；牙用光洁剂；医用生物制剂；牙科光洁剂；医用药物；杀真菌剂；牙科用药；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Recharvo	第 27709826 号	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技术研究；化学分析；质量检测；生物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学研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服务；化学研究			
79	Recharvo	第 27709825 号	理疗；医疗护理；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医院；牙科；医疗辅助；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医疗保健；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0	Recavo	第 27709832 号	香皂；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牙用漂白凝胶；清洁制剂；口气清新片；口水；口气清新喷洒剂；牙膏；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1	Recavo	第 27709829 号	理疗；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医院；医药咨询；牙科；医疗护理；医疗辅助；治疗服务；医疗保健；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在境外注册的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特宝 AMOYTOP	90313600 7	2024年5月27日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2		1115113	2021年 12月13 日	马德里商标 (欧盟、俄 罗斯、伊 朗、埃及)	原始取得	无
3		4284460	2021年 12月13 日	马德里商标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 项境内专利，并有 9 项专利在境外多个国家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的发酵后处理工艺	ZL 2010102941586.X	特宝生物	发明	2010年 9月21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的纯化方法	ZL 201010170695.X	特宝生物	发明	2010年 5月7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纯化方法	ZL 201010170700.7	特宝生物	发明	2010年 5月7 日	原始取得
4	双链聚乙二醇修饰的生长激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0880009718.X	伯赛基因	发明	2008年 4月3 日	原始取得
5	Y型聚乙二醇修饰的 G-CSF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0780051378.2	伯赛基因	发明	2007年 12月29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从谷物中富集并提取 $\beta$ -葡聚糖的方法	ZL 200710169882.4	伯赛基因	发明	2007年 11月14 日	原始取得
7	聚乙二醇修饰的干扰素 $\alpha 2b$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0780050542.8	伯赛基因	发明	2007年 9月4 日	原始取得
8	聚乙二醇修饰的干扰素 $\alpha 2a$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0780050541.3	伯赛基因	发明	2007年 9月4 日	原始取得
9	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原蛋白在制备伤口愈合药物中的应用	ZL 201310167295.7	厦门大学、伯赛基因	发明	2013年 5月8 日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际申请日	申请地
1.	Interferon alpha-2b modified by polyethylene glycol and methods of preparation thereof	2010/01556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南非
2.		2007358605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澳大利亚
3.		2186830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欧洲
4.		2485134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俄罗斯
5.		5325884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日本
6.		8597635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美国
7.		312034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墨西哥
8.		2698173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加拿大
9.		270701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印度
10.		10-1502645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韩国
11.	Interferon alpha 2a modified by polyethylene glycol and methods of preparation thereof	2010/01555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南非
12.		2196475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欧洲
13.		8597634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美国
14.		2698396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加拿大
15.		10-1483814	伯赛基因	2007年9月4日	韩国
16.	Y-type polyethylene glycol modified g-csf, the preparation and use thereof	8530417 B2	伯赛基因	2007年12月29日	美国
17.		2007363326	伯赛基因	2007年12月29日	澳大利亚
18.		2710841	伯赛基因	2007年12月29日	加拿大
19.	Double-stranded polyethylene glycol modified growth hormon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2488598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俄罗斯
20.		2272875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欧洲
21.		5458416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日本



22.		2008353850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澳大利亚
23.		10-1521674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韩国
24.		2720306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加拿大
25.		318277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墨西哥
26.		9840546	伯赛基因	2008年4月3日	美国
27.	Cell-based assays employing voltage and calcium dyes	1682577	厦门特宝	2004年11月1日	欧洲
28.		4848282	厦门特宝	2004年11月1日	日本
29.		7238213	厦门特宝	2004年11月1日	美国
30.		7604959	厦门特宝	2007年4月12日	美国
31.	Novel cell-based assays for g-protein-coupled receptor-mediated activities	1444331	厦门特宝	2002年10月25日	欧洲
32.		4324474	厦门特宝	2002年10月25日	日本
33.	Cell-based assays for g-protein-coupled receptor-mediated activities	7897386	厦门特宝	2008年5月21日	美国
34.	Cell-based assays for g-protein-coupled receptor-mediated activities	7115377	厦门特宝	2002年3月4日	美国
35.	Cell-based assay for g-protein-coupled receptor-mediated activity Employing a mutated cyclic nucleotide-gated ion channel and a membrane potential dye	7384755	厦门特宝	2006年7月25日	美国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名称
1.	amoytop.com	2000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cxgrs.com	201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3.	paigebin.com	201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4.	pegifn.com	201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5.	特宝生物.com (特宝.com)	201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6.	4008826262.com	2018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7.	amoytop.cn	2005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CN域名注册证书
8.	amoytop.com.cn	2005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CN域名注册证书
9.	特宝.cn (xn-- pbtv54c.cn)	201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CN域名注册证书
10.	特宝生物.cn (xn-- pbt834clb23p.cn )	201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CN域名注册证书
11.	amoytop.top	2015年2月9日	2025年2月9日	CN域名注册证书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851.2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656.63 万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出租或承租土地的情形。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厦门沧海科电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89 号科创大厦 9 层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1,952.75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122 号，中试及产业化基地	基因重组蛋白质药物开发	2,457.7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吴力丽	石家庄市裕华区盛邦花园三区 2-1-2201	办公	115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4.	关会江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 1 栋 1 单元 19 层 9 号	商业用地公寓	53.06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5.	哈尔滨华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华闻大厦 19 层 1913 室	办公	58.07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6.	吉国华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新村 5 栋 103 室	普通住房	64.75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7.	智军、杨婷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49-1 号 12 幢 13 层 1311 号	普通住房	50.55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8.	李凌媛	昆明市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写字楼地上第 5 层 G 座	办公	123.24	2018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9.	戚兴亮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029 弄 1 号 1608 室	办公	116.47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	潘伟莉	武汉市硚口区汉水四村 185 号 2 楼 1 号	办公	75.62	2018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15 日
11.	高凯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街东城名郡小区 8 栋 3 单元 206 室	办公	137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12.	卢军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53 号东塔 3305 号	办公	76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13.	河南强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东北角升龙大厦 11 号楼 807	办公	-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14.	李盼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30 号院中苑名都 1 号楼 2 单元 20 层 2024 号房(1 号楼 B 座 2024 号房, 两室一厅)	--	-	201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15.	杨学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18 号龙庭华清园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505 号	住宅	94.18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16.	刘湾	长沙市芙蓉区明城国际 4308 号	房屋出租	57.24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17.	冯靖淞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63 号 2 栋 10 座 18 号	办公	87.03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18.	段永群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8 号附一号 23-4 (莲花国际 A-23-4)	办公	79.46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19.	张小梅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 318 号北尚新宿花园 B 区 9#904	--	102.94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	冯兴帅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14 号 202 室	办公	36.16	2018 年 12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21.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3-501	--	225.26	2018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2.	魏桢	江西省南通市东湖区佘山路98号	办公	75.08	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31日

### 3. 租赁合同未经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对于对上表所列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自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发行人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所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中，第3项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本所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产的房产证，出租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承租方对租赁房产的使用。

因上述承租物业并非用于发行人的药品研究或生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且该类出租场所在租赁市场上的可替代性较强，故如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房产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将促使发行人寻找合法的替代租赁场所继续经营，对于因发行人使用替代租赁场所所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存在法律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及历史交易规模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许可合同、捐赠合同等。上述合同的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内容。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0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特宝有限设立时, 其公司章程已于 1996 年 1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共修订公司章程四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制定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特宝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的有关规定起草, 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部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人员构成和任职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兰春，发行人董事长

兰春，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 （2） 李一奎，发行人董事

李一奎，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

##### （3） 杨英，发行人董事

杨英，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伯赛基因董事长。

##### （4） 孙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孙黎，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伯赛基因董事及总经理。

##### （5） 王君业，发行人董事

王君业，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通化东宝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

##### （6） 左仲鸿，发行人董事

左仲鸿，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 （7） 贾丽娜，发行人独立董事

贾丽娜，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任俊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陈清西，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清西，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朝东，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朝东，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福建明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10) 郑善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郑善贤，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李凤芹，发行人监事

李凤芹，女，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通化东宝财务部经理。

(12) 刘军，发行人职工监事

刘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孙志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志里，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陈方和，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方和，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郑杰华，发行人副总经理

郑杰华，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周卫东，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周卫东，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7) 王世媛，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王世媛，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8) 张林忠，发行人生产中心总监

张林忠，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19) 杨美花，发行人质量中心总监

杨美花，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质量中心总监。

(20) 赖力平，发行人国际发展中心总监

赖力平，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国际发展中心总监。

(21) 邹平，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中心总监

邹平，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中心总监。

(22) 石丽玉，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石丽玉，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 孙黎

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福建省“双百计划”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获中国药学会发展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兼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医学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药品与质量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第11届药典委员会委员等。

(2) 周卫东

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国家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海沧区拔尖人才。

(3) 王世媛

高级工程师，主持2项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Y型PEG化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Y型PEG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研发工作。

(4) 张林忠

副主任药师，主持1项公司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研发工作，主要承担药物产业化基地建设的工作；获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

(5) 杨美花

副主任药师，参与公司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研发工作，主要承担质量研究和注册申报工作；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因人员离职及岗位调整所致，变动比例较小；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丽娜、陈清西、李朝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贾丽娜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前述独立董事连任三年。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相应独立董事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技改及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53.65	28,962.79	5 年
2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6.00	2,936.00	5 年
3	新药临床研发项目	28,867.56	28,867.56	6 年
<b>合计</b>		<b>70,457.21</b>	<b>60,766.34</b>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现有厂区土地，规划占地 32,486.67 平方米。

(四)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相关行为主体可能在多地成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且仲裁案件不公开、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并无实时、全面的查询渠道。因此，本所律师即使充分采取互联网检索以及走访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查验手段，受现有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政府主管部门、取得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30 万元（自然人主体）、所涉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款金额达到 2,000 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内容。

####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英、兰春、孙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通化东宝、赖伏英与郑善贤、蔡智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化东宝、赖伏英与郑善贤、蔡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兰春、总经理孙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祁丽

2019年3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50360



持证人 马卓檀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2465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604030204



持证人 丁明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1111980082700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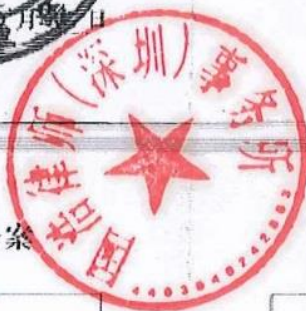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幸黄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16272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040179

持证人 祁丽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身份证号 4307231981102822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